

金海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生态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金海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生态建设工程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19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
一、工程概况.....	6
二、合同工期.....	7
三、质量标准.....	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
五、项目经理.....	7
六、合同文件构成.....	7
七、承诺.....	8
八、词语含义.....	8
九、签订时间.....	9
十、签订地点.....	9
十一、补充协议.....	9
十二、合同生效.....	9
十三、合同份数.....	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2
2. 发包人.....	17
3. 承包人.....	18
4. 监理人.....	28
5. 工程质量.....	2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0
7. 工期和进度	35
8. 材料与设备	38
9. 试验与检验	39
10. 变更	39
11. 价格调整	4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8
14. 竣工结算	4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0
16. 违约	52
17. 不可抗力	54
18. 保险	54
19. 争议解决	54
附件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金海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生态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海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生态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平谷区金海湖镇金海湖风景名胜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财农指[2024]1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所涉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工程量清单》（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加强金海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完善巡护路网及防火瞭望塔翻新、野外观测塔等项目。

（2）提升资源保护能力。消除场地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打造野生鸟类觅食地。

（3）加强公众教育和生态服务。打造具有金海湖风景名胜区特



色的入口区建设针对鸟类的野外观测场所、打造特色标识体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伍仟壹佰捌拾玖元壹角整

(¥3855189.10 元，含税)；本合同价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进行财政评审，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永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平谷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晓东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史明



组织机构代码: 12110226400979422E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16892048112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
熊儿寨东路 223 号 窦店村北 6 幢 02 号

邮政编码: 101200 邮政编码: 100069

法定代表人: 高立东 法定代表人: 史明纪

委托代理人: 段增贤 委托代理人: 杨惠芬

电 话: 69962296 电 话: 67699087

传 真: _____ 传 真: 67699087

电子信箱: yljzrbhd2@bjpg.gov.cn 电子信箱: 595976606@qq.com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龙潭支行

账 号: 2000000330109 账 号: 2005010400351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不包含工程报价单）、招标文件（含质疑/澄清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北京建兴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郭凤涛；联系电话：15210548161；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650954；

电子信箱：jxht0628@163.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三路临 1 号。

1.1.2.2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静； 联系电话： 13910736884；

电子信箱： ylgj2s@163.com；

通信地址： 海淀区万寿寺路 6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在临时占地范围内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临时房屋、临时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临时供电、临时排水、临时弱电（含通讯、安保、监控）、卫生设施、办公及生活用房（含配套设施）、临时围挡等，所有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运行、拆除、清理等，办理申请手续费用、占地费用及临时性工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11 生态建设工程：是指新建巡护路网，使之与现状路网相连通，交通组织成环，便于林场的管理运营，新建巡护路配防护栏杆和垃圾桶及座椅；防火瞭望塔维修；消除隐患，新建毛石挡土



墙；打造更新入口区；新建野外观测场所、野外监测塔和野生鸟类觅食地等。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野生鸟类觅食地和其他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壹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规范。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1.4.3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录 (不包含工程报价单) (5) 招标文件 (含质疑/澄清文件) (6)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 (11) 其他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图纸、资料信息。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营业执照、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版及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 3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段增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惠芬。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郭凤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



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范围内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段增贤; 身份证号: 110226197003180812;

职 务: 高工;

联系电话: 69962296;

电子信箱: yljzrbhd1@bjpg.gov.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熊儿寨东路 22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相关手续已办理齐全,不影响正常开工和施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二次搬运费;



(4)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 其他设施。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存档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结算评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



规定为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包含和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结算申报书)一致的原件彩色扫描 PDF 版、竣工图 CAD 版、结算资料的广联达版、照片(JPG 格式)、存储介质光盘或 U 盘。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按照签约合同价总额的百分之二计算;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总



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施工围挡不低于 2.5 米。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事故损失总额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数额，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可以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并且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违约金按照签约合同价总额的百分之二计算。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 处于完好状态, 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承包人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 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逾期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签约合同价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赔偿发包人损失。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的保护,费用包含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



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 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 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 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 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 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 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 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b.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b.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c.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9) 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



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1) 负责整个项目范围内所有新建内容的养护工作。

(12)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13)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保护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14)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5) 维护项目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项目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16) 承包人进场至养护期结束,需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所涉全部内容养护管理工作。

(17) 本项目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放水照明等服务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18)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19) 本工程中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2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21) 承包人要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所,并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消纳场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和结算进度。承包方使用的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三不进、两不出"规定,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要携带真实有效的准运证。承包人要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要求,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出场地前要将车辆冲洗干净。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张永晓; 身份证号: 130402197912142438;



相关证书及编号：京 1112012201222661；

联系电话：13718321150；

电子信箱：595976606@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二里 26 楼 15 门 302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为本项目工作的,应更换不低于原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的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自行随意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逾期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签约合同价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赔偿发包人损失。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自行随意更换,否则承包人按照本条3.3.2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5.5 承包人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不得实施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3.6.2 现状树木、相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护起始时间：开工至竣工期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_____ / _____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 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 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为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



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施工围挡不低于 2.5 米。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1) 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2)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3) 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 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 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 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 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

8) 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 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 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本行业本



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函(京环函(2018)612号)。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3〕22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

(5)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



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7)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区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在划定的本市五环路以内区域、通州区部分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部分远郊区重点区域等禁止区域范围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中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和叉车等(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4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排放达标并完成信息编码登记的机械。

(8)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



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9)被市、区环保或相关部门列入环保黑名单企业禁止投标,在今年施工等经营性行为中,有被环保、住建委和城管等执法机构行政处罚过的企业禁止投标。

(10)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发包人规定的针对文明施工等要求。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的使用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流程,配备劳动保护设施,加强使用作业安全管理,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保护好人员的人身安全。污染物不可任意堆放或弃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相关设施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合同签订后5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否则该施工组织设计视为已得到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否则该施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2‰/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2‰/天×逾期天数，最高为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当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预见性的：事件的发生是不可预见的，即在签订合同时，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到的气候条件；

(2) 不可避免性：即便采取了合理措施，也无法阻止恶劣气候条件的发生；

(3) 不可克服性：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损失或影响，是承包人



无法通过自身努力克服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7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场地,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负责人封存与现场。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7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括设计变更、其他变更（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3）改定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实施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6）变更的其他情形。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10.2.2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结算时支付。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到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到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已包含风险因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 /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期限不予顺延。
监理工程师未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



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得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进行编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



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合同签订 20 天内，发包人拨付启动工程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 70%时，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评审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承包人缴纳结算评审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完成质量回访验收，达到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方，质保金无息退还；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规定执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材料



包括考勤表、工资表等,根据现场工期安排,人工费以农民工工资形式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遇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需在支付农民工工资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挪作他用,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拨付进度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招致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其它: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等规定依法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账户信息向发包人报备

(3)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5%的农民工工资保函。

(4)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别支付。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第23条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同期进行拨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由承包人自行统计并上报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统计的数额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根据承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占比的额度,分别支付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价款,按照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及时拨付工程款,发包人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6) 承包人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如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交转账凭证。承包人不得将该账户资金挪作他用,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为违约,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对劳务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8) 承包人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发包人。



(9)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未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 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0) 承包人应在其招用农民工进场施工后 5 日内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报发包人备案存档。农民工分批次进场的承包人应分批次按规定时间报送。

(11) 承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 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的内容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 的要求。

(12)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承包人先行清偿, 再依法进行追偿。

(13)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 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明示相关事项。

(14) 承包人与发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 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15)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发包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 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不够支付的, 发包人可先行垫付, 在拨付进度款时扣除, 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13.工程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评审要求的全部资料6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5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5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移交期限：移交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总额的2‰/天，并赔偿发包方损失。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相关部门评审要求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工程进度和以下相关部门（区财政和发改委）管理规定及时支付。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工程进度和以下相关部门（区财政和发改委）管理制度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合同价或☐ 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80 %；结算评审完成后，承包人缴纳结算评审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缴纳完成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3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纸质版及电子版。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5 个工作日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挡墙、道路、观测塔工程： 2 年

(2) 其他附属工程： 2 年

(3) 绿化种植工程： 1 年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 % (≤3%)。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5.5 养护期

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合格。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0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按造成实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支付以上发生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量清单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5: 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6: 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金海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生态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规费(元)	
					规费	其中：农民工 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3244306.21		11815.41	203587.87	/
1.1	提升项目	1978003.26		11388.87	126548.12	/
1.2	野外观测塔	977693.37		426.54	62461.66	/
1.3	园林绿化工程	288609.58			14578.19	/
2	措施项目	292564.52		6052.92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69892.15				/
2.3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6052.92		6052.92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税金	318318.37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3855189.1		17868.33	203587.87	25809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金海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生态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金海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生态建设工程
- 2、项目地址：北京市平谷区

二、编制范围：

金海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生态建设工程、巡护路、野外观测平台、挡墙、风帆塔、出入口大门改造等

三、编制依据：

- 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北京)。
- 2、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 3、本工程所涉及的现行规程规范及相关标准图集。
- 4、挡墙单位工程中浆砌块料清单项综合单价已考虑1m挡墙地上部分利旧。

四、说明

本项目位于平谷区园林局金海湖镇镇域范围内的进场，挡墙、巡护路由山底自下而上建设，野外观测平台及风帆塔位于山顶，现场山体，没有道路，坡度大，土石山坡，所用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二次搬运费至施工安装场地，二次搬运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所需费用均已含在本报价中，具体实施方案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组织实施，二次搬运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巡护路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巡护路					593867.46		32255.95
		巡护路-台阶做法详图					87560.52		5377.3
1	050201001004	园路	1、自然毛石铺地表面平整，缝宽3-10（0.09m ² <单块面积<0.3m ² ） 2、1:3干硬性水泥砂浆砌筑 3、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3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 ²	629.66	139.06	87560.52		5377.3
		分部小计					87560.52		5377.3
		巡护路-缓坡段路面铺装做法					368018.12		22600.85
2	050201001005	园路	1、200-300厚自然毛石，1:3干硬性水泥砂浆深勾缝，铺地表面平整 2、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3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 ²	2646.47	139.06	368018.12		22600.85
		分部小计					368018.12		22600.85
		巡护路防护栏杆做法					133282.66		3970.36
3	050307006002	栏杆	1、混凝土棕色仿木栏杆 2、混凝土柱墩、模板 3、人工挖柱基、回填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	626.24	212.83	133282.66		3970.36
		分部小计					133282.66		3970.36
		观测塔平台					5006.16		307.44
本页小计							588861.3		31948.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野外观测湖、架空木平台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65048.44		7438.68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人工挖基坑土方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47.63	53.41	2543.92		394.85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人工回填土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34.7	38.13	1323.11		201.26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渣土 外运及消纳 2. 运距:自行考虑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12.93	25.23	326.22		4.27
4	010404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复合模板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2.7	641.88	1733.08		84.16
5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复合模板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8.11	899.69	7296.49		377.84
6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复合模板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5.64	1178.6	6647.3		359.38
7	010507007001	其他构件	1. 构件的类型:柱脚 2. 混凝土种类:C40 无收缩细石混凝土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0.13	3125.54	406.32		13.35
本页小计							20276.44		1435.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野外观测湖、架空木平台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及安装 2. ϕ 10以内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t	0.438	5184.73	2270.91		118.03
9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及安装 2. ϕ 10以外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t	0.653	4483.54	2927.75		122.88
10	010603002001	实腹钢柱	1. 柱类型:实腹钢柱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规格依据图纸 3. 螺栓种类:M24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t	1.878	9116.74	17121.24		560.66
11	010604001001	钢梁	1. 梁类型:实腹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 规格详见图纸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t	5.348	7931	42414.99		1352.83
12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加劲板等零星钢构件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t	0.2	9738.85	1947.77		103.22
13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 钢材表面除锈等级为Sa2.5级 2. 喷涂2遍环氧富锌底漆 3. 环氧云铁中间漆1遍 4. 环氧面漆3遍, 木色氟碳喷涂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70.81	157.49	11151.87		971.51
14	050201001001	园路	1. 块石碎拼路面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2.22	307.94	683.63		28.97
本页小计							78518.16		3258.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野外观测湖、架空木平台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050201003001	路牙铺设	1. 灰白色切割面花岗岩平道牙600x100x200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	2.85	44.56	127		15.53
16	020512001001	木地板	1. 户外瓷态竹地板145x30厚，缝宽5（设计看样，厂家配合安装）；专用不锈钢扣件，不锈钢自攻自钻螺钉M4x35；60x60x4方钢龙骨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75.4	522.91	39427.41		1357.95
17	020202003001	木制栏杆	1. 栏杆：防腐木柱，内嵌10厚100宽扁钢立柱，防腐木横梁，通长内嵌扁钢横梁；防腐木，通长串接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42.25	168.27	7109.41		484.61
18	050303008001	玻璃屋面	1. 10+10钢化夹胶玻璃点状支撑玻璃顶棚，专业厂家二次深化；成品不锈钢驳接爪组件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32.92	548.67	18062.22		883.9
19	05B001	宣传牌	鸟类科普宣传牌-双面观	个	4	381.95	1527.8		3.48
		分部小计					165048.44		7438.68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66253.84		2745.47
合 计							165048.44		7438.6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出入口大门、防火瞭望塔翻新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出入口大门、防火瞭望塔翻新					43692.9		2560.35
		出入口大门翻新					12291.28		611.1
1	011208001001	柱面装饰	1、DTG勾缝 2、3-5厚DTA黏贴400×200×30厚花岗岩磨菇石 3、12厚DP-HR抹平 4、现状墙面基层处理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33.6	317.93	10682.45		526.85
2	011208001002	梁面装饰	1、涂刷罩面清漆 2、喷涂天然真石漆 3、刷涂封闭底漆 4、刷封底涂料增强粘结力 5、12厚DP-HR抹平 6、现状墙面基层处理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11.95	134.63	1608.83		84.25
		分部小计					12291.28		611.1
		防火瞭望塔翻新					31401.62		1949.25
3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涂刷罩面清漆 2、喷涂天然真石漆 3、刷涂封闭底漆 4、刷封底涂料增强粘结力 5、12厚DP-HR抹平 6、现状墙面基层处理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190.88	131.98	25192.34		1278.9
本页小计							37483.62		189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挡墙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挡墙工程					1038645.62		80747.41
		现状山石挡墙拆除					15666.31		2708.84
1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拆除现状石挡墙：高1000，宽500 2、新建1m挡墙地上部分利旧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112.4	139.38	15666.31		2708.84
		分部小计					15666.31		2708.84
		新建挡墙					1022979.31		78038.57
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挖沟槽土方 2、挖土深度：2m以内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843.57	12.72	10730.21		404.91
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2. 密实度要求：夯实系数≥93%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253.03	8.79	2224.13		55.67
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渣土外运及消纳 2. 运距：自行考虑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684.49	25.27	17297.06		253.26
5	040305001001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C20混凝土 2. 厚度：10cm 3. 复合模板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70.28	645.45	45362.23		2441.53
本页小计							91279.94		5864.2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挡墙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10501002001	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复合模板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151.71	905	137297.55		7873.75
7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及安装 2. $\phi 10$ 以内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t	0.452	5215.55	2357.43		135.74
8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及安装 2. $\phi 10$ 以外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t	2.366	4505.07	10659		496.17
9	040305003002	浆砌块料	1. 石挡墙及基础(1m挡墙地上部分利用) 2. 材料品种、规格: 块石, 强度等级不低于MU30 3. 砂浆强度等级: 水泥砂浆M15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1393.26	526.6	733690.72		62320.52
10	040309009001	泄水管安装 塑料管	1. PVC泄水管: 直径10cm, 管伸出墙背100, 孔间纵横间距2.5m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	237.05	41.87	9925.28		305.79
11	011203003001	砂浆找平	1. 挡土墙墙顶用M7.5水泥砂浆抹平, 厚度30mm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397.66	19.32	7682.79		469.24
12	040202011001	土工布	1. 泄水管伸出墙背, 两层防老化土工布包裹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1	6.91	6.91		0.63
本页小计							901619.68		71601.8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垃圾桶、坐凳、标识、雕塑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57078.86		58.35
1	050307017001	垃圾箱	1. 垃圾桶 2. 含安装等全部工作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个	8	888.16	7105.28		26.4
2	050305010001	坐凳	1. 成品坐凳 2. 含安装等全部工作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个	8	1405.84	11246.72		23.76
3	050307009001	标志牌	1. 科普介绍标识 2. 含安装等全部工作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个	1	2454.02	2454.02		0.63
4	050307009002	标志牌	1. 道路指示标识 2. 含安装等全部工作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个	8	2240.74	17925.92		5.04
5	050307009003	标志牌	1. 景区介绍标识-双面 2. 含安装等全部工作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个	2	4586.73	9173.46		1.26
6	05B001	动物雕塑	1. 动物雕塑 2. 含安装等全部工作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个	2	4586.73	9173.46		1.26
		分部小计					57078.86		58.35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57078.86		58.35
合 计							57078.86		58.3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风帆观测塔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977693.37		62461.56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挖基坑土方 2. 挖土深度:2m 内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69.34	12.67	878.54		29.82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43.22	8.77	379.04		8.64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渣土外运及消纳 2. 运距:自行考虑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26.12	25.23	659.01		8.62
4	010404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 复合模板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3.47	631.43	2191.06		108.16
5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3. 复合模板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22.68	915.31	20759.23		1056.66
6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3. 复合模板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2.3	1193.99	2746.18		146.56
本页小计							27613.06		1358.4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星名称：风帆观测塔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010507007001	其他构件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3. 复合模板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0.45	1302.31	586.04		46.22
8	010507007002	其他构件	1. 构件的类型:柱脚 2. 混凝土种类:C40无收缩细石混凝土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0.17	3125.59	531.35		17.46
9	010502003001	异形柱	1. 柱形状:圆型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3	0.34	1240.82	421.88		32.88
10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及安装 2. ϕ 10以内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t	0.001	5180	5.18		0.27
11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及安装 2. ϕ 10以外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t	1.879	4483.54	8424.57		353.59
12	010603003001	钢管柱	1. 钢材品种、规格:Q355C 3. 防火要求:2.5h厚涂 4. Φ 19x100栓钉,沿柱竖向 Φ 200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t	8.368	18037.09	150934.37		10039.68
本页小计							160903.39		1049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风帆观测塔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010604001001	钢梁	1. 梁类型:空腹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Q355C 3. 防火要求:1.5h厚涂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t	33.199	15325.13	508778.99		36487.69
14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加劲板等零星钢构件 2. 钢材品种、规格:Q355C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t	0.792	9738.86	7713.18		408.77
15	010606008001	钢梯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C 2. 钢梯形式:螺旋式 3. 防火要求:1h薄涂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t	1.034	16960.16	17536.81		1405.17
16	010606006001	钢平台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C 2. 防火要求:1h薄涂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t	2.855	10485.72	29936.73		998.62
17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 钢材表面除锈等级不低于St2级 2. 铁红醇酸底漆1-2道 3. 醇酸腻子刮平 4. 醇酸磁漆2-3道 5. 钢材防腐防锈处理后,表层深灰色氟碳漆喷涂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515.21	109.31	56317.61		5229.38
本页小计							620283.32		44529.6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风帆观测塔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8	011503008001	玻璃栏板	1. 平台栏板及楼梯扶手采用防木色铝合金立柱、扶手，玻璃栏板木色不锈钢栏杆扶手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97.73	545.4	53301.94		2526.32
19	011106009001	塑木板楼梯面层	1. 楼梯面层采用150宽30厚户外塑木地板，50x50镀锌钢龙骨，中距400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18.74	323.01	6053.21		240.25
20	011104002001	塑木地板	1. 平台面层采用150宽30厚户外塑木地板，50x50镀锌钢龙骨，中距400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85.32	323.01	27559.21		1093.8
21	010901005001	膜结构屋面	1. 张拉膜屋顶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48.17	899.54	43330.84		1921.5
22	05B001	望远镜	1. 景区共享双筒观景望远镜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套	2	8505.3	17010.6		201
23	05B002	阻尼器	1. 项目设置调谐质量阻尼器(TMD)，控制结构自振频率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组	1	21637.8	21637.8		100.5
		分部小计					977693.37		62461.56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168893.6		6083.37
合 计							977693.37		62461.5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绿化					288609.58		14578.19
		草坪					93100.24		10642.98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10332.99	3.26	33685.55		4029.87
2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草(灌木)籽种类: 匍枝委陵菜 2. 养护期: 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3. 草籽饱满, 无病虫害, 栽植后要求黄土不露天, 草籽12g/平方米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864.75	5.75	4972.31		553.44
3	050102013002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种类: 高粱 2. 养护期: 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2841.75	5.75	16340.06		1818.72
4	050102013003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种类: 玉米 2. 养护期: 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6626.49	5.75	38102.32		4240.95
		分部小计					93100.24		10642.98
		花卉					57343.18		325.07
5	050101010002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 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104.86	6.51	682.64		81.79
本页小计							93782.88		10724.7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石竹 2. 株高或蓬径:20-25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²、客土 4. 养护期: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5. 株形丰满, 长势旺盛, 无病虫害, 栽植后要求黄土不露天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18.96	968.18	18356.69		43.99
7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山麦冬 2. 株高或蓬径:10-15cm 3. 单位面积株数:44株/m²、客土 4. 养护期: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5. 株形丰满, 长势旺盛, 无病虫害, 栽植后要求黄土不露天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9.94	119.58	1188.63		23.06
8	050102008004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狼尾草 2. 株高或蓬径:60-80cm 3. 单位面积株数:12株/m²、客土 4. 养护期: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5. 株形丰满, 长势旺盛, 无病虫害, 栽植后要求黄土不露天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10.68	247.1	2639.03		24.78
本页小计							22184.35		91.8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050102008005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宿根鼠尾草 2. 株高或蓬径:25-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客土 4. 养护期: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5. 株形丰满,长势旺盛,无病虫害,栽植后要求黄土不露天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 ²	9.14	669.58	6119.96		21.2
10	050102008006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松果菊 2. 株高或蓬径:30-40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株/m ² 、客土 4. 养护期: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5. 株形丰满,长势旺盛,无病虫害,栽植后要求黄土不露天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 ²	13.93	519.58	7237.75		32.32
11	050102008007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千屈菜 2. 株高或蓬径:40-50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株/m ² 、客土 4. 养护期: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5. 株形丰满,长势旺盛,无病虫害,栽植后要求黄土不露天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 ²	5.38	519.58	2795.34		12.48
本页小计							16153.05		6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050102008008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黑心菊 2. 株高或蓬径:25-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株/m²、客土 4. 养护期: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5. 株形丰满,长势旺盛,无病虫害,栽植后要求黄土不露天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22.34	519.58	11607.42		51.83
13	050102008009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宿根福禄考 2. 株高或蓬径:30-40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株/m²、客土 4. 养护期: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5. 株形丰满,长势旺盛,无病虫害,栽植后要求黄土不露天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6.36	519.58	3304.53		14.76
14	050102008010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大滨菊 2. 株高或蓬径:25-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株/m²、客土 4. 养护期: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5. 株形丰满,长势旺盛,无病虫害,栽植后要求黄土不露天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	m2	8.13	419.58	3411.19		18.86
		分部小计					57343.18		325.07
本页小计							18323.14		85.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乔木					138166.16		3610.14
15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 种类: 山楂 2. 地径: 10-12cm 3. 株高、冠径: ≥3m、≥3m 4. 起挖方式: 土球苗、规格100×80(含客土) 5. 养护期: 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6. 全冠土球苗主干直立, 树形丰满, 冠幅匀称, 长势旺盛, 无病虫害 7. 机械运园林废弃物 运距5km	株	56	602.07	33715.92		840
16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 种类: 黑枣(君迁子) 2. 胸径: 10-12cm 3. 株高、冠径: ≥4.5m、≥3m 4. 起挖方式: 土球苗、规格120×90(含客土) 5. 养护期: 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6. 全冠土球苗主干直立, 树形丰满, 冠幅匀称, 长势旺盛, 无病虫害 7. 机械运园林废弃物 运距5km	株	71	827.52	58753.92		1435.62
17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 种类: 柿树 2. 胸径: 10-12cm 3. 株高、冠径: ≥4.5m、≥3m 4. 起挖方式: 土球苗、规格120×90(含客土) 5. 养护期: 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6. 全冠土球苗主干直立, 树形丰满, 冠幅匀称, 长势旺盛, 无病虫害 7. 机械运园林废弃物 运距5km	株	17	677.52	11517.84		343.74
本页小计							103987.68		2619.36



附件 2:

不拖欠施工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平谷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单位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工人（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将工资报表报贵单位备案，接受贵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2. 贵单位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施工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任何针对性的处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的施工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施工工人（包括农民工），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3

金海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生态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熊儿寨东路 223 号

承包人（乙方）：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北 6 幢 02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金海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生态建设工程

（二）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所涉全部内容

（三）乙方施工区域：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金海湖风景名胜区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



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九)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施工规范、未履行义务等而造成的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甲方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



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乙方派专人进行防火巡查，建立防火责任制，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防火隔离带，把控生产性用火，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并在有专人负责、配备灭火设备等安全措施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间和天气条件进行。

第十四条 乙方应制定火灾应急预案，明确灭火器材和逃生通道的设置和急救设备的准备，并组织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理能力和逃生自救能力。建立健全火灾报警系统，并确保联络方式畅通，及时报警并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发包人）：（盖章）



日期：2015年3月28日

乙方（承包人）：（盖章）



日期：2015年3月28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平谷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金海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生态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金海湖风景名胜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向对方负责人进行书面通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个人利益。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配合索要、接受或主动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合同之外的利益。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不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有违反第二条甲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单位提出改正意见，不得配合其从事违法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及关联企业不得再参与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工程项目，甲方将乙方违背诚信的行为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公示。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内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施工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高九东



乙方单位：

代表：



日期：2025 年3 月28 日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5

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张永晓（身份证编号：130402197912142438）受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史明纪）授权，担任金海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生态建设工程（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
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3月28日



金海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生态建设工程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实行综合治理，化害为利，坚决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把环境保护工作当作事关全局、重中之重的大事抓紧抓好，切实做到环境保护有措施、有检查，防微杜渐，做好日常各项环境保护督查，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建设总目标，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环保的施工环境。承诺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预案》和京绿办发【2018】74号文件及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的要求，制定本责任书，并向发包人作如下承诺：

一、施工现场

1、施工台账建立齐全，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即施工工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 100%，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2、明确控制扬尘污染的责任和义务，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可行有效的控制扬尘实施方案，确定控制扬尘污染监督员，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管理台账建立齐全，全部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设备，严格执行禁用规定，禁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巡查检查。

4、严格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停工、采暖季错峰施工举措。禁烧园林废弃物、垃圾、露天烧烤，确保零焚烧。

5、施工现场必须树立明显的告示牌，注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施工期限、防尘降尘要求、工程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6、在正常施工的前提下，采取措施防止周边植被的破坏；施工撤离后，应恢复原样。

二、车辆运输

1、全部使用有资质渣土运输车，严格执行“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签订运输协议。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应当采取措施，杜绝遗撒，不得带泥土上路。

2、在施工中尽量限制机械和车辆活动范围，避免不必要的活动对周边植被的破坏，施工车辆尾气排放必须达标。

3、施工现场垃圾、渣土应及时清理出现场，并应符合有关部门要求，运至规定地点。现场道路应注意防尘，同时应有洒水车冲洗。

三、扬尘

1、施工场地有草不荒，天然野草覆盖裸地，透水砖或石子



等材料铺装裸地，裸露地表覆盖 80%以上。

2、袋装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库内存放，土方露天存放时应洒水浸湿或加以工程网覆盖，不得出现扬尘现象。运输上述材料时应采用加盖措施，防止沿途遗撒、扬尘。卸运时，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扬尘。

3、在进行场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工程时，4 级风以上天气停止施工；植树挖掘出的坑土，必须加以整理、拍实、覆盖，4 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4、在重污染天气和大风扬尘天气，要积极响应政府相关部门环保要求，根据北京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因施工方管理等原因造成较大范围或较重扬尘污染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理。

四、卫生

1、必须保持驻地干净整齐，现场垃圾随时清扫，并倾倒至指定地点，不得乱倒乱扔。

2、在施工期间应提高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严格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

3、在施工过程中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不得将污水或废水直接排入河流中，造成河道冲刷、水质污染。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随产随清,不得在道路旁堆放，达



到场光地净。

5、严禁焚烧绿化废弃物，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等，以防其产生有毒气体对人员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

1、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及灯光等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

2、确保工程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3、承包人承担违反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在合同期内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合同义务等而造成的第三方或发包人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我单位自愿遵守以上内容，依法依规施工，特此承诺！

承诺人（施工单位）：（盖公章）



代 表(签字或签章)



2015年 3 月 28 日

